

## 人的墮落

人性的裏面，有一種傾向，稱為“罪性”。

起初神創造萬物，最後造人。神給人最高的權柄和榮耀，以至成為希奇的事。詩人說：

人算甚麼？你竟顧念他！  
世人算甚麼？你竟眷顧他！  
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，  
並賜他尊貴榮耀為冠冕。  
你叫他管理你手所造的，  
使萬物，就是一切的羊牛，田野的獸，  
空中的鳥，海裏的魚，凡經行海道的，  
都服在他的腳下。（詩八：4-8）

如此的位置和待遇，真可說是“惟神之下，萬有之上”，絕對應該知足感恩。（創一：28）

所賦予人的責任，並非專家級別，很是簡單：“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看守。”（創二：15）

神給他的限制，並不多。耶和華神的禁止令：“園中各種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；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”（二：16,17）

神先給他預備了那麼多的果子，後加以嚴重警告；人沒有不明白的理由，也沒有以身試法的理由。

以後，夏娃也來了。是神以為“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”（二：18）亞當應該體會，又多了一道“幫助”的防線，可以更加安全——一人獨居，無聊容易走歪路，為“慎獨”打算，二人互相勉勵，監視防邪。

那試探人的來了。撒但，狡猾的古蛇，在共同防線上造成了破口——“你們不一定死！”它把“死”定義為靈魂與身體分離；另一個定義為人同神分離；是更嚴重的事。

以神的話“不一定”，是否認神的信實；它更進一步否認神的慈愛——“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”

這才顯露出目的一要挑戰神的權威，要“如神”，不服神，要同神一樣。人的始祖上當了。（三：1-6）

撒但給它的跟從者，都注入這個思想。先知以賽亞為巴比倫王所作“晨星的輓歌”——

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！  
你何竟從天墜落！

你這攻敗列國的，何竟被砍倒在地上！  
你心裏曾說：  
我要升到天上！  
我要高舉我的寶座，在神眾星以上！  
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極處！  
我要升到高雲之上！  
我要與至上者同等！  
然而你必墜落陰間，  
到坑中極深之處。... (賽一四:12-15)

始祖接受了撒但的建議，於是造成了人的墮落。此後罪惡在人間發生，如同犁溝的野草滋長。  
使徒保羅敘述始祖亞當犯罪的結果：

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(羅五:12)

大衛說：“我是在罪孽裏生的；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。”(詩五一:5)這說明，不是人因為犯罪成為罪人，是因為是罪人才犯罪。

多年以後，是奧古斯丁(St. Augustine, 354-430)創用“原罪”一詞，並不是聖經的語詞。

在他所著懺悔錄(Confessions)中，奧古斯丁追述少年的劣跡——幾名頑童，偷採鄰家的桃；其實，他自家果園中有的是水果，也不是品質不如人，別人果子是優種；並不用誰教導，只是性向如此。這是“原罪”的表現之一。

“神造人原是正直”(傳七:29)；但墮落的罪痕，遺留在每個人的身上。

- 1) 人有扭曲的心性，很容易傾向犯罪的動機；
- 2) 這內在的罪性，成為實際罪行的根源；
- 3) 人裏面的罪性神祕的傳遞下來，使人不能為善。

惡念，惡言，惡行，在神的面前都是罪。

因為人的墮落，人不肯，也不能行神的旨意。

原罪成為人的根性，基因；並非由於家庭的熏染，文化習俗；因此，教育影響，道德的規範，法律的限制，懲罰，只能約制，引導，在理性和行動層面，可能收到某些效果，卻都不能根治。

心理學家，社會學家，法學家，教育家，以及交越學術界域的研究，聚訟紛紜；結果，或理性的肯定，或以諷刺的語氣，或無可奈何的否定，都表明一項不能改變，不能解釋的事實——“原罪”的存在。

“人生而自由”的主張，更且被人斷章取義的引用，是由於無知否認原罪，和人完全無望的敗壞。

歐洲的啓蒙運動，對人性過分樂觀，否定救恩，以無知與迷信，加罪於教會。復以拒絕加爾文(Jon Calvin)神學觀點，陷入無神論的迷途，結果是大革命的殘暴流血，充分顯示人原罪的醜陋，無望以人的方法改進，更是無法無天，正是人文主義以“人為萬事的尺度”，無異於以獸為萬事的尺度。

基督耶穌的救恩，是墮落人類唯一的盼望。

因一人的悖逆，衆人成爲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衆人也成爲義了。...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，照樣，恩典也藉着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(羅五:19, 21)

人的墮落，是由悖逆抗拒神開始；蒙恩是“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”(徒五:32)運行的結果。

祝我們都承認自己是罪人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謙卑得神的升高。

寇準(961-1023)，七歲時，隨作官的父親游華山，寫下“詠華山”五言絕句，不僅表現才思敏捷，而且氣度恢宏。一時傳爲佳話，有稱讚的人說是“宰相詩”。

只有天在上 更無山與齊  
舉頭紅日近 俯首白雲低

可是在他十二歲時，父親亡故。有這麼個“才子”，喜歡飛鷹走狗，容易走上浮華少年的路。幸好他有一位賢良的母親，嚴正督責管教；以至盛怒以秤錘投擲，恰中兒子的足上流血。寇準大概得好幾天跑不出門，悔悟思過，折節讀書，十九歲高中進士。

後來因爲剛直，遭奸人妒害，忤上遭謫，值年長老上司張詠(乖崖，946-1015)奉命退休路過，宴後請示教言。張詠微笑着說：“回去可以讀漢書霍光傳。”寇準回家後取書來讀，至“光不學無術”句，笑着說：“此張公謂我也。”原來漢代的霍光，曾經廢立太子，對於安定國政，功勳很大；但總是留給後人權臣的印象，名望不高，沒有很多人以霍光為立身的典範。寇準受到警誡。

人即使作宰相，“只有天在上”，也應知道敬畏主，守自己順從的本分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